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高跃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的相关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高跃先	10	10	0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1、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多灾种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及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7、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多次到公司进行了现场沟通与检查，积极主动与公司各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程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推进等重点工作。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定期审阅公司所提供的报告，同时就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

题及时与高级管理人员作深入探讨，尤其是本人重点关注的业务合法合规性、项目运行模式可行性等工作领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人述职年度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高跃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